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董事九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用环保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4 日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营医用焚烧炉、医用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。

根据医用环保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满足市场招投标对注册资本的基本要求，拓展医用环保公司的市场，保持医用环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对其增资 3,000 万元，此次增资后，医用环保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,000 万元，其经营范围等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